全区节日市场监测统计调查制度

（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商贸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加快发展贸服务业，对引导生产、扩大消费、吸纳就业、改善民生，进一步拉动经济增长具有重要义。为及时、准确掌握商贸服务业运行情况，为行业管理、企业经营和居民消费提供决策支持和信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商务厅职能，制定《全区节日市场监测统计调查制度》。

（二）调查内容

本调查项目统计内容为零售，餐饮商贸服务行业企业重要商品销售（营业）额、餐饮企业营业额、就餐情况等。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本制度调查对象为从事重要商品流通经营活动和从事餐饮行业的企业，具体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并经商务厅审核同意。调查范围为全区重要商品流通行业和餐饮行业。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主要实行在元旦、春节、清明节、五一、端午节、开斋节、古尔邦节、中秋节、十一等节假日日报统计监测。

（五）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非全面调查的重点调查方法。

（六）组织实施

自治区商务厅市场运行与消费促进处负责调查数据的接收、系统建设、信息加工整理及发布等。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调查对象及时、准确报送数据。

（七）报送要求

调查对象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如商品市场发生抢购、脱销断档、价格大起大落等异常情况，调查对象应立即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商务部报告。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接报送，调查对象企业登录商务云统一门户报送数据。

（八）质量控制

本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商务厅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加强对统计数据质量管理，通过科学的方法收集、整理、分析统计监测数据，加强数据审核、优化调查对象结构、提高调查对象代表性，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九）统计资料公布的时间、渠道

商务厅通过报纸、门户网站、商务预报平台等渠道，定期发布统计数据。发布包括主要商品销售情况；餐饮企业经营情况等数据。

（十）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本制度获取的数据可与自治区统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共享。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十个工作日可以共享，共享责任单位商务厅市场运行与消费促进处，共享责任人商务厅市场运行与消费促进处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自治区商务厅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样本企业报送的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企业同意，不得将数据用于政府统计分析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十一）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项目涉及企业数量100余家，每年更新调整一次（或不定时更新）。

（十二）综合表与基层表相同。